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 就扩大双方四个领馆领区范围的换文

中 方 去 照

加拿大外交部长

劳埃德·阿克斯沃西阁下

阁下：

为进一步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之间的友好

关系并加强两国间的领事合作，重申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互换照会形式达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领事事务的谅解中的原则，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阁下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拿大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的领区由现在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扩大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和育空地区；驻多伦多总领事馆的领区由现在的安大略省扩大到安大略省和曼尼托巴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加拿大驻上海总领事馆的领区由现在的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扩大到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驻广州领事馆的领区由现在的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到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和海南省。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复照确认，本照会及阁下的复照即被视为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谅解，并自即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兼外长 **钱其琛**（签字）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于渥太华

编者注：加方复照略。